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医药价格工作守则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0635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医药价格工作守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2007年1月27日 发改办价格200722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办事程序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保证医药价格管理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我委制定了《医药价格工作守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附：医药价格工作守则（试行）

-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，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强学习，勤奋工作，改进方法，提高效率，不断增强做好医药价格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- 二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将反腐倡廉作为医药价格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，常抓不懈，重点防范权力失控、决策失误和行为失察。发挥教育治本的作用，坚持警钟长鸣，常思贪欲之害，常怀律己之心，不断筑牢抵御腐败的思想防线。
- 三、严格行政审批程序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提高医药价格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。制定医药价格，必须经过成本价格调查、专家评审或论证、听取各方面意见、集体讨论、集体审议的程序。
- 四、规范成本调查行为。进驻企业进行成本调查，要有两名以上医药价格管理工作人员参加。调查结果要与企业沟通后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，如实反映企业及调

查组成员的不同意见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收取费用。不在被调查企业用餐，确因条件所限需要用餐，必须坚持吃工作餐并按标准付费。

五、完善专家评审和论证制度。建立健全药品价格评审和论证专家库。组织医药价格评审或论证，要在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下，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参加评审或论证工作的专家。被抽选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论证工作的，按前述方法进行补选。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引导、不得限制专家发表意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